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年末的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红利44,929,422.99元(含税)。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未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无回购股份。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9,215,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小兰 杨琰 周路

咨询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大厦21楼

咨询电话：0731-89799888

传真电话：0731-859220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ST富通 公告编号：2024-041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4日，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因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19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15,500,000	10.22%	1.31%	2023.11.13	2024.6.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5,500,000	10.22%	1.31%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6,330,000	10.77%	1.38%	否	否	2024.5.31	限期办理质押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6,330,000	10.77%	1.38%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04,970,000	105,800,000	69.78%	8.96%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04,970,000	105,800,000	69.78%	8.9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于2024年5月31日、6月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4.33%，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668,68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2500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4,27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4715.9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559.0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2年8月3日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100100355号”《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魅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具体办理由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视智造”)、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魅视智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24年5月28日账户余额(元)
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8601040017762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作为甲方一，魅视智造作为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作为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8601040017762，截止2024年5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大写人民币零)。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运、胡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魅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自有资金与外资XINOVA ENVIRONMENT PTE. LTD.(以下简称“XINOVA”)、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信洁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出资设立“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615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1.25%的股权；股东XINOVA以货币方式出资435万人民币元，持有合资公司36.25%的股权、股东诺信洁源以货币方式投入150万人民币元，持有合资公司12.50%的股权。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XINOVA ENVIRONMENT PTE.LTD.

注册国家(地区)：新加坡

商业登记号：20242021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地址：111 NORTH BRIDGE ROAD, #29-06A, PENINSULA PLAZA

法定代表人姓名：凌曙阳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要业务：环保咨询与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凌曙阳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公司名称：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MCT32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凡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凌曙阳	130	65%
2	吴凡	50	25%
3	凌文华	20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1幢2001-1室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刘帅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自有或自筹资金)

成立日期：2024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基于自身的经营发展和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的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持续提升经营规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按计划审慎、合规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2023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13,737,377.6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68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28.93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为28.73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

咨询联系人：徐利

咨询电话：025-83531005

传真电话：025-83479092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计划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泉兴科技于2024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增持金额681.9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5,379,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0%。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泉兴科技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泉兴科技计划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泉兴科技于2024年6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8%，增持金额681.9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兴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51,37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8%。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泉兴科技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泉兴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